

宝丰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宝法政办〔2022〕16号

宝丰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丰县行政调解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和铁路地区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行政机关在行政调解中的权力义务，依法依规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推进行政调解更加广泛开展，根据《宝丰县行政调解“三个融入”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现将《宝丰县行政调解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宝丰县行政调解事项清单》

2022年9月30日

附件

宝丰县行政调解事项清单

序号	单位	行政调解事项	法律依据	
			名称	具体条款及内容
1	县政府办公室	行政复议事项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p>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p> <p>（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p> <p>（二）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纠纷。</p> <p>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调解书应当载明行政复议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p> <p>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p>
2	发改委	价格争议纠纷调解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	<p>发生价格争议纠纷，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调解：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调解。</p>

序号	单位	行政 调解事项	法律依据	
			名称	具体条款及内容
3	教体局	学生伤害 事故调解	《学生伤害事 故处理办法》	<p>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p> <p>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p> <p>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p> <p>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p> <p>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p> <p>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p>
4	公安局	因民间纠 纷引起的 打架斗殴 或者损毁 他人财物	《中华人民共 和国治安管 理处罚法》	<p>第九条:“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5	民政局	婚姻家庭 纠纷	《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	<p>第一千零七十九条: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p>

序号	单位	行政 调解事项	法律依据	
			名称	具体条款及内容
6	民政局	儿童福利机构与寄养家庭之间的争议调解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家庭寄养工作负有以下监督管理职责：（四）协调解决儿童福利机构与寄养家庭之间的争议。
7	民政局	行政区域边界纠纷	《河南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因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由毗邻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后仍未达成一致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解决。
8	司法局	法律服务纠纷调解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涉及委托人与基层法律服务所发生争议的投诉，由基层法律服务所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调解处理；涉及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纪的投诉，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立案调查处理，并将查处结果告知投诉人。”
9	司法局	聘用合同纠纷调解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依据聘用合同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方面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提请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调处。”
10	人社局	劳动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七十七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第七十八条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合法、公正、及时处理的原则，依法维护劳动争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序号	单位	行政 调解事项	法律依据	
			名称	具体条款及内容
11	人社局	劳动合同 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法》	第八十四条：“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可以组织有关各方协调处理。”
12	人社局	劳动监察 调解	《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	第二十一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赔偿发生争议的，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处理，对应当通过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解决的事项或者已经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申请调解仲裁或者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告知投诉人，依照劳动争议处理或者诉讼的程序办理。
13	人社局	劳动争议 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 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 仲裁 法》	<p>第三条：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事实，遵循合法、公正、及时、着重调解的原则，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第四十一条：当事人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撤回仲裁申请。</p> <p>第四十二条：“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应当先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 调解不成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p>
14	人社局	劳动人事 争议调解	《劳动人事争 议仲裁办案规 则》	<p>第四十二条：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撤回仲裁申请，也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制作调解书。</p> <p>第四十三条：仲裁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 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 调解不成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p>

序号	单位	行政 调解事项	法律依据	
			名称	具体条款及内容
15	自然资源局	损失补偿 费争议	《土地复垦条 例》	<p>第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对在生产建设活动中损毁的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除负责复垦外，还应当 向遭受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损失补偿费。</p> <p>损失补偿费由土地复垦义务人与遭受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造成的 实际损失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土地所在地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 管部门申请调解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16	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交 易争议	《矿业权交易 规则》	<p>第四十三条 “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 同未约定的，由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关仲裁机关申 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17	住建局	物业服务 质量争议	《河南省物业 管理条例》	<p>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 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p> <p>(二)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 培训和监督管理；</p> <p>(三)对物业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四)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 导和监督；</p> <p>(五)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p> <p>(六)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七)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p> <p>(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序号	单位	行政 调解事项	法律依据	
			名称	具体条款及内容
18	住建局	购房退房 争议	《商品房销售 管理办法》	<p>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p> <p>(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p> <p>(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p> <p>(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p> <p>(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p> <p>(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19	住建局	建筑工程 竣工结算 审核意见 有异议调 解	《建筑工程施工 发包与承包 计价管理办法》	<p>第十八条：“承包方对发包方提出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竣工结算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在接到该审核意见后一个月内，可以向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业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序号	单位	行政 调解事项	法律依据	
			名称	具体条款及内容
20	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1.《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办法》（交公路发〔1998〕349号）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	1.《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办法》（交公路发〔1998〕349号）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道路运政机构依据本办法负责纠纷调解工作。纠纷双方所在地不在同一行政区的，由承修方所在地道路运政机构负责。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三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
21	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调解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0号）	第十六条 根据投诉事实的性质，对投诉案件的处理决定可采取调解或行政处罚两种处理方式。
22	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纠纷调解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0号）	第十六条 根据投诉事实的性质，对投诉案件的处理决定可采取调解或行政处罚两种处理方式。
23	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调解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办法》（交工发〔1992〕378号）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执行施工合同中发生合同争端，应按照施工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监理工程师协调解决。如协调不成，可由建设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调解。

序号	单位	行政 调解事项	法律依据	
			名称	具体条款及内容
24	水利局	水事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p>第五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p> <p>第五十七条：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25	农业农村局	侵犯农业植物新品种权损害赔偿调解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13号公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13号公布）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序号	单位	行政 调解事项	法律依据	
			名称	具体条款及内容
26	商务局	家庭服务 争议	《家庭服务业 管理暂行办法》	<p>第十八条 家庭服务机构、家庭服务员与消费者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行业协会调解机构或其他家庭服务纠纷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提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指导制定家庭服务合同范本，指导协调服务纠纷处理工作。</p>
27	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旅游纠纷 调解	《中华人民共 和国旅游法》	<p>第九十二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双方协商；（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p> <p>第九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p>
28	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著作权纠 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 和国著作权法》	<p>第六十条 著作权纠纷可以调解，也可以根据当事人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或者著作权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29	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	软件著作 权纠纷调 解	《计算机软 件保护条例》	<p>第三十一条 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可以调解。</p> <p>软件著作权合同纠纷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p>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序号	单位	行政 调解事项	法律依据	
			名称	具体条款及内容
30	卫生健康委	医疗纠纷 调解	《医疗纠纷预 防和处理条例》	<p>第二十二條 发生医疗纠纷，医患双方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一）双方自愿协商；（二）申请人民调解；（三）申请行政调解；（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p> <p>第四十條 医患双方申请医疗纠纷行政调解的，应当参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向医疗纠纷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当事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且已被受理，或者已经申请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并且已被受理的，卫生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终止调解。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解。需要鉴定的，鉴定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超过调解期限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视为调解不成。</p>
31	卫生健康委	医疗事故 调解	《医疗事故处 理条例》	<p>第三十八條：“发生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处理的，由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受理。医疗机构所在地是直辖市的，由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医疗机构的报告或者当事人提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之日起7日内移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理： （一）患者死亡； （二）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 （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六條 发生医疗事故的赔偿等民事责任争议，医患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调解申请，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第四十八條 已确定为医疗事故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请求，可以进行医疗事故赔偿调解。调解时，应当遵循当事人双方自愿原则，并应当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计算赔偿数额。经调解，双方当事人就赔偿数额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双方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不成或者经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反悔的，卫生行政部门不再调解。</p>

序号	单位	行政 调解事项	法律依据	
			名称	具体条款及内容
32	市场监督管理 局	产品质量 争议	《中华人民共 和国产品质量 法》	第四十七条：“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
33	市场监督管理 局	家用汽车 三包争议	《家用汽车产 品修理、更换、 退货责任规定》	第三十四条：“发生三包责任争议，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一）协商和解；（二）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三）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行政机关投诉；（四）根据当事人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	市场监督管理 局	农机产品 三包争议	《农业机械产 品修理、更换、 退货责任规定》	第四十条：“农机用户因三包责任问题与销售者、生产者、修理者发生纠纷的，可以按照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的，农机用户可以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设立的投诉机构进行投诉，或者依法向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反映情况，当事人要求调解的，可以调解解决。”
35	市场监督管理 局	计量争议	《中华人民共 和国计量法实 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36	市场监督管理 局	消费争议	《市场监督管 理投诉举报处 理暂行办法》	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序号	单位	行政 调解事项	法律依据	
			名称	具体条款及内容
37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商标侵权 争议	《中华人民共 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条：“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 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 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向人民法院起诉。”
38	市场监督 管理局	特殊标志 侵权争议	《特殊标志管 理条例》	第十七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发现特殊标志所有权或者使 用权被侵害时，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 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当依特殊标志所 所有人的请求，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 解；调解不成的，特殊标志所有人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9	市场监督 管理局	世界博览 会标志侵 权争议	《世界博览会 标志保护条例》	第九条：“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世 界博览会标志即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 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应当事人的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就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 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序号	单位	行政 调解事项	法律依据	
			名称	具体条款及内容
40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奥林匹克 标志侵权 争议	《奥林匹克标 志保护条例》	第十二条：“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1	市场监督 管理局	亚洲运动 会标志侵 权争议	《亚洲运动 会标志保护 办法》	第十条：“侵犯亚运会标志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亚运会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亚运会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亚运会标志权利人的请求，可以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
42	市场监督 管理局	专利纠纷	《中华人民 共和国专利 法实施细 则》	第八十一条：“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

序号	单位	行政 调解事项	法律依据	
			名称	具体条款及内容
43	城市管理局	对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实施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受到噪声侵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侵权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相应的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处理。 国家鼓励排放噪声的单位、个人和公共场所管理者与受到噪声侵害的单位和个人友好协商，通过调整生产经营时间、施工作业时间，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措施，支付补偿金、异地安置等方式，妥善解决噪声纠纷。”
44	城市管理局	突发事件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45	国资局	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解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六条：“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
46	国资局	行政单位间产权纠纷调解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十一条：“行政单位之间的产权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财政部门或者同级政府调解、裁定。”
47	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修正)	第九十七条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序号	单位	行政 调解事项	法律依据	
			名称	具体条款及内容
48	市生态环境局 宝丰分局	土壤污染 引起的民 事纠纷	《中华人民共 和国土壤污染 防治法》	第九十六条第三款 土壤污染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可以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9	市生态环境局 宝丰分局	环境噪声 污染赔偿 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 和国环境噪声 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受到噪声侵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侵权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对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相应的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处理。 国家鼓励排放噪声的单位、个人和公共场所管理者与受到噪声侵害的单位和个人友好协商，通过调整生产经营时间、施工作业时间，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措施，支付补偿金、异地安置等方式，妥善解决噪声纠纷。
50	国家税务总局 宝丰县税务局	行政复议 事项调解	《税务行政复 议规则》	第八十六条 对下列行政复议事项，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前可以达成和解，行政复议机关也可以调解： （一）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核定税额、确定应税所得率等。 （二）行政赔偿。 （三）行政奖励。 （四）存在其他合理性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审理期限在和解、调解期间中止计算。

序号	单位	行政 调解事项	法律依据	
			名称	具体条款及内容
51	乡镇、办事处	土地权属 调解	《中华人民共 和国土地管理 法》	<p>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p> <p>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p> <p>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p>
52	乡镇、办事处	林木林地 权属争议 调解	《中华人民共 和国森林法》	<p>第二十二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p> <p>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p> <p>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p>
53	乡镇、办事处	土地承包 经营权属 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 和国农村土地 承包法》	<p>第五十一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p> <p>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p>

序号	单位	行政 调解事项	法律依据	
			名称	具体条款及内容
54	乡镇、办事处	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 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 和国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纠纷 调解仲裁法》	第三条：“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55	乡镇、办事处	劳动争 议调 解	《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争 议调 解仲 裁法》	第十条：“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和企业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工会成员担任或者由全体职工推举产生，企业代表由企业负责人指定。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成员或者双方推举的人员担任。”
56	乡镇、办事处	社会安全 事件纠纷 调解	《中华人民共 和国突发事 件应 对法》	第二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序号	单位	行政 调解事项	法律依据	
			名称	具体条款及内容
57	乡镇、办事处	医疗事故 赔偿纠纷 调解	《医疗事故处 理条例》	<p>第四十六条：“发生医疗事故的赔偿等民事责任争议，医患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调解申请，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第四十八条：“已确定为医疗事故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请求，可以进行医疗事故赔偿调解。调解时，应当遵循当事人双方自愿原则，并应当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计算赔偿数额。”</p>
58	乡镇、办事处	妇女权益 在农村集 体经济组 织中的权 益纠纷调 解	《中华人民共 和国妇女权 益保障法》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p>

